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更一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32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1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軒無罪。

理 由

一、檢察官起訴的主要內容為：

（一）被告陳宗軒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8日12時28分前某時，將申辦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崇德分行數位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遠東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詐騙集團成員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犯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遠東帳戶後（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立即遭轉帳或提領一空，因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

二、犯罪事實的認定，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

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三、檢察官起訴主要的依據是：(一)被告於偵查供述；(二)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指證；(三)遠東帳戶開戶資料、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文件各1份。

四、訊問被告以後，被告否認犯罪，並辯稱：遠東帳戶不是我申辦的，我也沒有把證件給別人開戶，可能是我之前要辦信用貸款，資料被盜用，對方說要幫我接照會電話，我才會將其他帳戶的行動電話做變更，我沒有給任何的本子、卡片，也沒有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我認為我遇到貸款詐騙等語。

五、法院的判斷：

(一)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至遠東帳戶（詐欺時間、方法、匯款時間、金額如附表），立刻被轉帳或提領一空的事實，經過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詳細（偵43544卷第8頁正背面；偵47320卷第3頁至第4頁），並有匯款證明、對話紀錄、投資網站擷圖、遠東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在卷可證（偵43544卷第11頁背面至第12頁、第13頁正背面、第14頁背面、第23頁至第26頁；偵47320卷第14頁至第16頁），這些事情可以先被確認清楚，並無任何爭議。

(二) 遠東帳戶的申請流程：

1. 遠東帳戶是「網路線上開戶」的數位存款帳戶，申辦流程為：①進入申請頁面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及手機電話號碼；②發送OTP簡訊至手機電話號碼，完成驗證；③上傳雙證件影像檔，並填寫基本資料；④因不是既有客戶，須以「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進行客戶身分驗證，跨行金融帳戶留存手機電話號碼要與①輸入的手機電話號碼相同，再完成OTP認證；⑤待人工審核結果通知，有遠東

01 國際商業銀行函2份在卷可證（偵緝卷第19頁、第25頁正
02 背面）。

- 03 2. 又遠東帳戶留存的手機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並且是使
04 用被告名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5 華南帳戶），進行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的程序驗證，並
06 於110年12月20日完成開戶（線上申請日：110年12月17
07 日），有遠東帳戶開戶資料、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函、華南
08 帳戶開戶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偵緝卷第20頁；金訴2139
09 卷第29頁、第67頁）。

10 （三）不排除是他人未經被告同意，冒名申辦遠東帳戶：

- 11 1. 華南帳戶於110年12月13日，透過網路平台，將行動電話
12 變更為0000000000，有華南商業銀行提供的資料1份在卷
13 可證（金訴2139卷第115頁），又被告坦承是自己使用網
14 路銀行完成變更程序（金訴2139卷第163頁；本院卷第55
15 頁）。
- 16 2. 按照被告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第61頁至第155
17 頁），被告確實於110年11月27日，向暱稱「鄭凱文」申
18 請貸款，並陸續將健保卡、身分證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對方
19 作為審核使用，再依照指示，將華南帳戶留存的行動電
20 話，變更為指定的0000000000。又對話過程明確提到「3
21 次銀行電話照會」，而當時已經完成2通電話的照會流
22 程，所以被告辯稱是因為辦理貸款，才會變更華南帳戶留
23 存的行動電話，方便進行銀行的照會流程，並不是毫無依
24 據。
- 25 3. 此外，申請遠東帳戶使用的身分證、健保卡照片（偵緝卷
26 第20頁正背面），與被告提供給「鄭凱文」申請貸款使用
27 的身分證、健保卡照片（本院卷第75頁、第83頁），有一
28 樣的背景和拍攝角度，可以認為是「鄭凱文」將被告的身
29 分證、健保卡照片拿來申請遠東帳戶。
- 30 4. 但是仔細觀察被告申請貸款的過程，被告從未同意「鄭凱
31 文」使用自己的個人資料申請金融帳戶，而且被告也只有

01 將華南帳戶存摺照片提供給「鄭凱文」，表示自己的往來
02 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並未將華南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
03 帳號、密碼交付「鄭凱文」使用。甚至「鄭凱文」向被告
04 表示所屬公司名稱是「慶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設立地
05 址是「高雄市○○區○○路00號1樓」（本院卷第117
06 頁），實際存在的公司實在難以讓被告察覺「鄭凱文」是
07 會從事不法行為的人，言談的過程，被告肯定想不到「鄭
08 凱文」會透過「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申請遠東帳
09 戶。

10 5. 再者，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的申請人不是被告，有台
11 灣大哥大資料查詢1份在卷可證（偵緝卷第23頁），又遠
12 東帳戶留存的通訊地址、電子郵件，都與華南帳戶留存的
13 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不一樣（偵緝卷第20頁；金訴2139卷
14 第67頁），也沒有證據顯示該通訊地址、電子郵件與被告
15 有關，因此不排除是「鄭凱文」未經過被告同意，冒名申
16 辦遠東帳戶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的可能性，那麼不
17 詳之人使用遠東帳戶對附表所示之人行騙，即難以要求被
18 告負責。

19 （四）被告固然將華南帳戶留存的行動電話號碼，變更成「鄭凱
20 文」指定的號碼，但是被告主觀上認為自己正在從事申請
21 貸款的流程，與「鄭凱文」的對話紀錄中，也不存在任何
22 足以讓被告察覺「鄭凱文」是不法份子的蛛絲馬跡。此
23 外，「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機制並不是日常生活中設
24 立金融帳戶常見的途徑，一般人可能根本不知道原來可以
25 用這樣的方式開戶，要求被告必須洞悉「鄭凱文」的指示
26 與設立金融帳戶有關，不免過於苛刻，也不盡情理。縱使
27 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前科（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法
28 院也不認為被告對於自己變更行動電話號碼的行為，將導
29 致遠東帳戶的設立結果，有辦法預見得到，因此在被告變
30 更華南帳戶留存行動電話號碼的時候，主觀上是否存在幫
31 助犯罪的直接或間接故意，明顯存在疑問。

六、結論（含退併辦的說明）：

（一）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本院逐一審查，以及反覆思考之後，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二）本案既然是無罪判決，那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移送併辦的部分，法院即無法一併進行審理（不在起訴效力所及的範圍），應該退由檢察官另外進行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崐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崐陽聯繫，並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黃	111年1月8日12時28分	2萬元
			111年1月9日14時49分	2萬元
			111年1月9日14時58分	10萬元

		崑陽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1月11日 12時27分	1萬2,000元
			111年1月11日 12時29分	4,000元
2	范沐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透過網路與告范沐芸聯繫，並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范沐芸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1月10日 12時48分	2萬元